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包括：

- (一) 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三) 保障客户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
- (四) 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五)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二)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三)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四)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三章 内部环境

第五条 公司的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等。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

第八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具体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时纠正本单位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本单位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责任。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内部设置内部控制岗，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更新，参与和配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组织各单位识别、评估风险，设置关键控制

措施，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各单位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条 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制度管理、授权管理、反洗钱、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管理等内部控制工作。

第十二条 稽核审计部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部门，独立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基于业绩和能力的用人机制，以及职级晋升、绩效评价、薪酬分配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规范文化建设，树立风控优先的理念，倡导守法、诚信，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及时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评估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五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针对经营活动各业务环节的特点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基本内部控制措施、业务控制措施、中后台及子公司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与问责制度。公司层面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各部门的目标、职责和权限。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机制。公司各业务线、各部门之间通过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岗位职能适当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各业务线建立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机制，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各业务线建立健全包括授权管理、岗位职责、步骤流程、监控报告、应急处置等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制度流程。

第二十五条 各业务线结合内部控制基本控制措施和业务风险特点，制定各业务线内部控制制度或在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相应内控管理要求，确保各业务环节有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关键业务集中管理流程。公司对于涉及金额大、风险高的关键业务流程，实行总部集中管理与控制。规范业务运作的后台管理，完善集中清算、集中核算、客户资料集中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 建立新业务新产品事前审核机制。公司新业务正式开展、新产品正式上线前需经过充分准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业务流程，配备合格人员，建设业务系统，公司对新业务新产品实施专门的审核流程。

第二十八条 规范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管理。公司规范自有资金的风险控制，建立自有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调拨、监控全流程管理体系；规范资金额度控制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控；建立客户资金的管理，包括审核、核对等。

第二十九条 规范业务系统前端控制。通过权限控制、限额参数、流程固化、操作提示等功能，强化关键控制措施的落实执行。

第三十条 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者服务不同以及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规范营销人员资格和营销行为管理。杜绝虚假营销、承诺收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规范合同、票据、印章管理。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规范对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的管理。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公司公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电子印签等的保管、审批、使用等适当分离、相互牵制。

第三十三条 规范档案管理。规范对各类档案包括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公文函件、经营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凭证账表、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以及各类法规、制度等档案的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信息系统统一归口管理。建立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开发、测试、运维等不相容岗位适当分离，建立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机制，建立灾备和应急处理机制。

第三十六条 构建完善的结算运营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授权范围内设定岗位工作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通过双岗复核对重要业务环节进行岗位控制，实现分工合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建立完整的清算核对体系，完成多维度、多系统之间勾稽核对，确保法人结算系统、柜台交易系统等系统中资金、证券清算结果的准确性。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第三十七条 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内资金或费用开支实行责任人或授权人限额审批，超预算额度及预算外的费用开支按照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及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规范核算控制。公司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建立完备的业务台账系统，并通过业务台账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交叉印证，防止出现账外经营、账目不清等问题。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第四十条 公司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与授权管理，加强子公司管理团队及约束激励机制建设，实施子公司财务工作统一管理，实施子公司风控、合规工作的垂直管理。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反馈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订风险信息和风险报告制度，制定风险信息的判定标准，规定风险信息的报送路径、形式和时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教育与信息沟通机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规范与投资者信息沟通。

第七章 内部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第四十六条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流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业务部门中台等多级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司每年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